

附件 2:

南京林业大学考生须知

1. 考生应在考前 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学号（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）就坐。无故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，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2. 考生进入考场，必须同时携带有效的学生证和身份证（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），放在座位左上角。闭卷考试只准带必需的或规定的文具，不准携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产品、书籍、作业、笔记及稿纸等。开卷考试只准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和材料。

3. 监考人员不念题，不解释题。如试卷字迹不清，考生应先举手，等待教师前往处理。考生之间不准以任何借口互相询问或互相借任何文具物品。

4.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未经监考教师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5. 在每张考卷指定位置写明考生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年级，答卷一律用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字迹要工整清楚。凡规定答在试卷空白处的题，不得自行在别处答题。须另加纸时，可以要求监考人员发给规定的纸张，否则答案无效。草稿纸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，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。

6.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，不得拖延时间。答完的试卷应折叠好，翻扣放在原座位桌上离开考场。不准向监考教师询问答案或索看、涂改试卷，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、谈论或大声喧哗。

7. 违纪、作弊学生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按零分登记上报，成绩录入时成绩标志选择“违纪”或“舞弊”，当次成绩无效，且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8. 考试结束后，学生不得找任课教师查卷、查分；不得要求教师提高得分。学生有充分理由，认为确有必要查卷，应通过所在学院申请复核试卷。